

证券代码：872577

证券简称：浏经水务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湖南汇创公用事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湖南汇创公用事业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 109 号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3 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管理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互联网金

	融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张春果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浏阳市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名称	浏阳市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汇创公用事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公司”）出具的《关于将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无偿划转至金阳集团暨提升管理层级的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经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纪要》（第5期）文件精神，同意将控股股东汇创公司所持公司80.00%股份无偿划转给金阳集团，划转后汇创公司将持有公司10%股份，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金阳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90%股份。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金阳集团为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整合及优化战略布局，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与汇创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持有的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经水务”、“公司”）16,000万股股份（占比80%），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给金阳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金阳集团，金阳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金阳集团。

本次挂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并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金阳集团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金阳集团为汇创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本次浏经水务股份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转让完成后金阳集团持有浏经水务股份无需办理股份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汇创公用事业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